

证券代码：002166

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1-013

##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2011年4月1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1年4月21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应亲自出席监事3人，实亲自出席监事2人，监事蒋志刚先生因身体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，委托监事张育更先生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，会议由监事赵守鹏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[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[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公司2010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内部管理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。在重大方面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和存在的主要风险情况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[该议案需提交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]

经上海东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10年度母公司亏损15,186,169.68元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51,784,135.33

元，2010年5月实施200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分配14,896,382.40元，因此本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1,701,583.25元(每10股未分配利润1.6754元)。

基于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公司201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**四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**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；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及监督作用；2010年，公司未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综上所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三日